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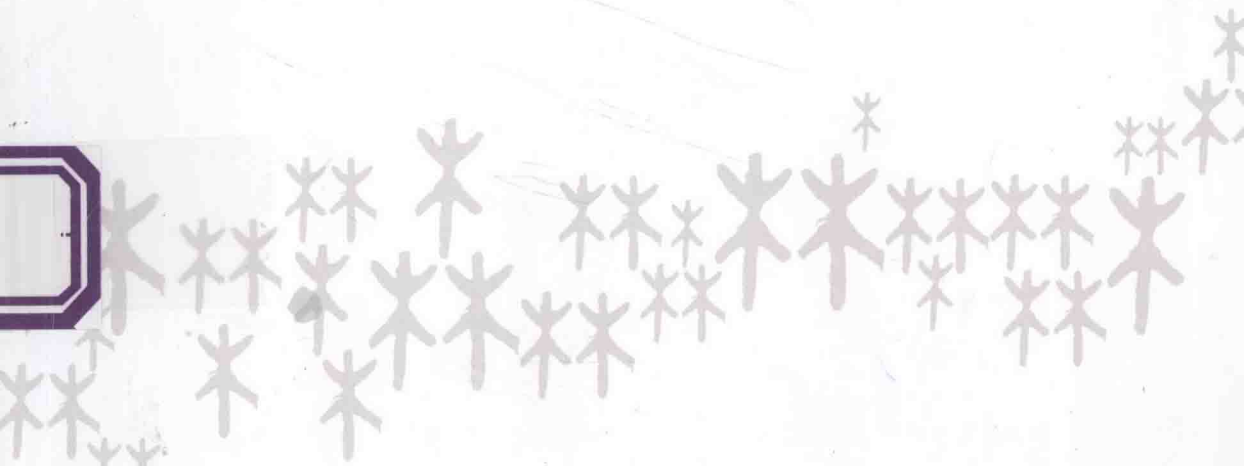
中国集体林地 联合经营政策研究

Zhongguo Jiti Lindi Lianhe Jingying Zhengce Yanjiu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政策背景与文献回顾；本研究的样本和实地调查；林业“三定”造成的集体林地细碎化的状况及其影响分析；“三定”后规模化经营及其评价；林地分散经营，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进而实现规模效益调研分析；林地分散经营，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进而实现规模效益利益相关者分析；制约集体林自愿联合经营的制度因素分析；林地分散经营，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进而实现规模效益的政策建议；结论与最终政策建议。

孔凡斌 廖文梅 潘 丹◎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江西财经大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发展研究”跨学科创新团队学术研究成果
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学科建设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成果 (编号: 71173095、71103076、71363025)
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成果 (TCC5:A15-09-0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研究成果 (编号: 2012M510971)

中国集体林地联合 经营政策研究

孔凡斌 廖文梅 潘 丹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集体林地联合经营政策研究 / 孔凡斌, 廖文梅,
潘丹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109-18686-6

I. ①中… II. ①孔… ②廖… ③潘… III. ①集体林
—林地—林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326. 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274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40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1982年以后，中国逐步在全国的集体林地区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导的多种林业经营模式，即根据林地质量、距离村的远近，家庭劳动力或者家庭人口的多寡，分配村集体（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所拥有的土地，每个农户得到几块或者十几块，乃至几十块土地，出现了林地细碎化的问题。1987年，中国政府出台了相应政策以鼓励规模化经营，走规模化的道路。但是，家庭经营制度安排依然占有重要地位，林地细碎化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地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集体林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乃至影响到了整个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森林资源培育和可持续经营。

新世纪之初，新一轮的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将90%以上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快速地落实到农户家庭，并且根据林地立地条件和距离远近，搭配分配林地，造成每个农户拥有多块林地，每块林地面积比较小，造成林地细碎化，引起农户经营效率不高和经营成本高等问题，不利于农户的林地经营。日本和德国等国家对小农林业的经营管理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否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结合中国集体林业的实际情况，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户合作经营，实现林地联合经营和林地经营的规模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为此，对中国集体林地细碎化产生的背景条件、影响以及可能的政策选择深入分析，并据此提出中国集体林地联合经营的基本思路、路径、模式以及政府鼓励联合经营等在内的政策建议，

就显得十分必要。

基于以上安排，我们于2010年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承担了由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委托的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集体林联合经营政策研究》专题任务。经过历时2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我们顺利完成了项目研究任务。在项目成果的形成过程中，我们融入了创新团队成员所主持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的大量最新成果，大大提升了项目研究质量，并最终形成本著作。本著作共9章33节，具体内容为：

第1章是政策背景与文献回顾。对林业“三定”造成的集体林地细碎化的状况及其影响进行分析，对小规模林业经营问题国际研究文献进行了系统回顾和总结，分析了中国集体林地细碎化演化过程及政策变迁，提出了研究展望。

第2章介绍了项目研究样本选择和实地调查方法。

第3章对林业“三定”后林地细碎化状况及其影响进行了系统分析。

第4章对林业“三定”以来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进行系统归纳和评价。

第5章对林地细碎化程度、细碎化成因及其对林地经营的影响进行大样本定量分析，对林权制度改革之后所出现的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

第6章是关于林地联合经营利益相关者的分析。重点从农户需求角度分析了林地联合经营的环境条件，以及农户林地经营收入支出结构及其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以江西为例，分析了地方政府对林地联合经营的态度、动因以及林权制度改革对地方治理带来的具体影响和博弈机制，比较了不同林地联合经营模式下的利益分配机制及其适应性；定量分析影响农户林

地流转意愿和联合经营行为的主要因素，提出了相关建议。

第7章分析了制约集体林自愿联合经营的主要制度因素。

第8章提出促进林地联合经营的政策建议。

第9章是结论与最终政策建议。

本著作凝聚了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的辛勤劳动，她们是江西财经大学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农业经济管理学2007级硕士研究生杜丽、2008级硕士研究生雷瑶和2009级硕士研究生郑云青三位同学。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其他3个专题项目组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姚顺波教授及其带领的项目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涂勤博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张敏新教授及其带领的项目成员，同时，我们还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王焕良研究员的无私帮助和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著作适应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农林经济管理学、林学以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阅读，也可以作为农林管理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参考用书。由于著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10月于江西财经大学麦庐园

目 录

前言

1 政策背景与文献回顾	1
1.1 政策背景	1
1.2 小规模林业经营问题国际研究回顾	3
1.2.1 部分发达国家私有林政策、法规及促进林地联合经营	3
1.2.2 中东欧过渡期国家小规模林业发展及林地经营问题	6
1.2.3 私有林主合作经营的主要特点及政策趋势	7
1.2.4 影响私有林主合作经营的主要因素	8
1.3 中国集体林地细碎化演化过程及政策变迁	11
1.3.1 林地细碎化过程回顾	11
1.3.2 林地分散化引起的林地经营问题	15
1.4 中国集体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演化过程及政策变迁	16
1.4.1 对林地规模经营问题的认识	17
1.4.2 林地规模经营的条件	19
1.5 林业规模化经营模式及绩效评价	21
1.5.1 已发生过的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	21
1.5.2 关于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绩效的评价	22
1.6 林地联合经营政策研究评价及展望	26
1.6.1 关于分散经营和规模经营模式选择及适应性问题	26
1.6.2 关于鼓励林农联合实行规模经营的政策问题	28
1.6.3 关于鼓励林农联合实行规模经营政策研究的方法选择	29
2 本研究的样本和实地调查	30
2.1 研究样本的选取	30

2.2 调查内容、方法和调查时间	32
3 林业“三定”造成的集体林地细碎化的状况及其影响分析	34
3.1 “三定”时期以来林地细碎化过程回顾	34
3.2 “三定”时期林地细碎化状况	35
3.2.1 “三定”时期集体林区土地细碎化总体情况	35
3.2.2 “三定”时期集体林区土地细碎化状况分析	36
3.3 “三定”时期林地细碎化造成的影响分析	37
3.3.1 由于林地细碎化难以实现规模效益	37
3.3.2 由于林地细碎化增加了负外部性	38
4 “三定”后规模化经营及其评价	40
4.1 “三定”后林地规模化经营发展趋势	40
4.2 “三定”后林地规模化经营及其评价	41
4.2.1 “三定”后林地规模化经营模式	41
4.2.2 “三定”后主要规模化经营模式评价	43
5 林地分散经营，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进而实现规模效益调研分析	46
5.1 林地细碎化内涵及其衡量方法	46
5.1.1 林地细碎化定义	46
5.1.2 林地细碎化的衡量	46
5.2 林地细碎化问题及其影响的定量分析	47
5.2.1 全国及样本省林地的细碎化程度的整体描述	47
5.2.2 林地细碎化带来的林业经营管理问题	49
5.2.3 基于 2 420 户农户样本调查的林地细碎化程度分析	51
5.2.4 林地细碎化成因分析	56
5.2.5 林地细碎化对林业生产经营影响分析	57
5.2.6 结论及政策启示	63

5.3 林地联合经营模式现状分析	63
5.3.1 全国林地联合经营模式基本情况	63
5.3.2 林地规模化经营组织形式——基于江西、 福建和浙江的村级调查	64
5.3.3 林业合作经营模式——来自江西、浙江和福建省的经验	69
6 林地分散经营，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 进而实现规模效益利益相关者分析	83
6.1 林地联合经营各利益相关方	83
6.2 林地联合经营的农户环境分析	85
6.2.1 农户家庭林业经营困境及现实需求分析	86
6.2.2 农户家庭基本经济特征分析	91
6.3 林权制度改革后地方政府利益格局变化及其对林地联合 经营的政策和态度分析——来自江西的案例分折	102
6.3.1 影响地方政府及其林业部门利益关系的主要政策	102
6.3.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县级财政收支影响分析	103
6.3.3 林权制度改革对地方政府利益格局变化对地方治理的影响	109
6.3.4 地方政府及林业部门在林地规模化中的利益表达	114
6.3.5 不同林地联合经营模式的主体间利益分配机制分析 ——以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模式为例	118
6.4 制约农户林地流转和联合经营的意愿及影响农户联合 经营行为的因素分析	122
6.4.1 农户林地流转的动因	122
6.4.2 林地流转影响因素模型的构建	123
6.4.3 林地流转调查样本的数据描述	126
6.4.4 计量模型的选取、估计及结果分析	128
6.4.5 结论与启示	131
7 制约集体林自愿联合经营的制度因素分析	133
7.1 林地规模化经营前提需要的林地流转制度缺失	133

7.2 促进林农联合经营组织形成和发展政策机制的缺失	135
8 林地分散经营, 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联合经营, 进而实现规模效益的政策建议	144
8.1 充分认识林地联合经营现实困难性和渐进性, 审慎推进林地联合经营	144
8.2 因地制宜, 不拘一格, 推动林地联合经营 模式多样化发展	151
8.3 政府引导, 典型示范, 规范运行, 提高 林农参与林地联合经营的积极性	153
8.4 建立和完善促进林地联合经营科学发展的长效政策机制, 保障各种林业联合经营组织有效运行	156
8.5 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 建立面向欠发达省、县、 乡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 抑制政府过度干预 和垄断林地规模化经营的经济动因	161
8.6 推进山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改善林区生产条件, 提升林农能力水平, 降低林地联合经营的社会成本	163
8.7 完善林业合作组织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能力, 增强林农对联合经营的认同和归属感	165
8.8 规范林地流转, 保护林农切身利益, 保证林地 联合经营的长期有效性	169
8.9 完善林区农村各项社会保障配套政策, 解决林农后顾之忧	171
9 结论与最终政策建议	174
9.1 主要结论	174
9.1.1 “三定”以来集体林区林地细碎化状况及其影响	174
9.1.2 集体林地联合经营模式及其收入分配方式分析	174
9.1.3 林地联合经营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176
9.1.4 农户林地流转和联合经营意愿行为因素分析结果	177

9.1.5 制约集体林自愿联合经营的制度因素分析结果	178
9.2 主要政策建议	180
9.2.1 充分认识林地联合经营现实困难性和渐进性， 审慎推进林地联合经营	180
9.2.2 因地制宜，不拘一格，推动林地联合经营模式多样化发展	180
9.2.3 政府引导，典型示范，规范运行，提高林农参与 林地联合经营的积极性	181
9.2.4 建立和完善促进林地联合经营科学发展的长效政策机制， 保障各种林业联合经营组织有效运行	182
9.2.5 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面向欠发达省、县、 乡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	182
9.2.6 推进山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降低林地 联合经营的社会成本	183
9.2.7 完善林业合作组织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能力	183
9.2.8 规范林地流转，保证林地联合经营的长期有效	184
9.2.9 完善林区农村各项社会保障配套政策	184
参考文献	185

1 政策背景与文献回顾

1.1 政策背景

农业、农村、农民的弱势地位已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政府与社会各界把解决这一问题的希望寄予于以弱势群体自助合作为特征的联合经济组织。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

从 2003 年开始，中国集体林区各省相继推动了新一轮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并根据林地立地条件、距离远近、农户家庭人口等因素搭配分配林地，将几乎所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彻底下放给农户家庭，造成每个农户拥有多块林地，每块林地面积大小不一，分布不连片，林地进一步细碎化。

为了推进林地规模化经营，政府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主张。2008 年 6 月，中共中央《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出：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促进林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该规定将培育大企业最为实现林地规模化经营的重要抓手和载体。2009 年 6 月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制度，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流转，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林业要素配置。该规定将林权流转作为实现林地规模化经营的基本前提和条件。2009 年 8 月 18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认为：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促进互助合作的重要形式，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的

重要途径，是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培育新型农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并给予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在承担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推广项目、创建知名品牌、森林经营、融资和森林保险、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等七个方面的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无疑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步伐有实质性的推进作用。同时我们也看到，国家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政策优惠，进一步强化了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作为林地规模化经营组织主要形式及其市场竞争能力，而对其他可能存在的多样规模化经营组织模式没有予以足够关注和支持。

关于为什么要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为组织形式推进林地规模化经营，政府有自己的解释。2010年3月10日，国家林业局张建龙副局长在解释《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时认为：大力发展和扶持建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可以帮助农户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单家独户办不了、办不好、或者办了不划算、政府又不能包办的事情。进一步认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搭建起了连接小农户与大市场、小农户与大企业之间的桥梁，一方面联结林农，形成规模，组织实施生产资料采购和林产品交易，有效提高林农进入市场交易时的谈判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一方面联结大市场、大企业，代替企业组织农户，将市场信息传递给农户，减少中间过程的摩擦成本、交易费用。因此，在明晰产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只有适度的规模经营，才能解决一家一户农民面对大市场的问题，才能解决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的问题，才能解决林业生产、运输、加工、销售、贮藏等问题。

政府还认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一方面代表农民利益，了解农民需求，掌握农民意向；另一方面连接市场，搜集分析市场信息，帮助农民全面掌握、科学预测市场供求状况和林产品价格走势，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生产结构、选择种植品种等，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它是沟通千家万户分散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规模经营、集约经营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此，国家林业局还列举了大量的基层县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典型案例，以说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成功。

1.2 小规模林业经营问题国际研究回顾

1.2.1 部分发达国家私有林政策、法规及促进林地联合经营

(1) 德国私有林政策、法规情况

根据 1996 年德国农林部对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林业企业的统计,德国的林业经营面积总共为 948.04 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占 42.4%,地方林占 22%,私有林占 35.6%。德国私有林以农林混合经营为特点,森林与林地相间,村镇与森林临近,对改善农业结构和保护土壤具有极重要的作用。

通过森林规章制度实施森林的管理是德国的传统。德国森林管理的一条重要特点是不轻易改动森林法,如 1833 年的巴登森林法、1875 年的符腾堡森林法和普鲁士森林法被沿袭使用了 100 多年,直至 1976 年公布巴登—符腾堡新森林法为止。德国还在 1875 年公布过一部《防护林法》。森林法的长期性适应了林木生长期长的特性,也保证了林权的继承性,有利于森林的持续经营。20 世纪前期德国最重要的森林法律是《促进林业和畜牧条例》以及《林木品种法》。

德国的森林法强调保持森林的多种所有制,保证林权稳定。森林法对组织林业合作社做了十分具体的指示,其目的是要克服林权过于分散的缺陷,通过促进私有林的合作,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林农家庭企业的竞争力。

除森林法外,重要的法律有《林木种子和苗木法》、《林业合作法》、《税法》、《自然保护和景观改造法》、《肥料法》、《防有害物质法》、《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重点保护条例》、《采伐更新条例》、《森林灾害补救法》等(李志勇等,2001)。

此外,吴广宏在赴德培训、考察后,研究了德国的林业和森林资源通过有偿流转实行联合经营的情况,他认为德国森林资源流转作为物权流转和实行规模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制订了一套完备的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的操作方法,能够依法、有序地进行。森林资源流转满足了社会的需要,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吴广宏,

2000)。

(2) 瑞典、芬兰私有林经营及政策法规情况

瑞典总土地面积 4 110 多万公顷，森林面积 2 3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6%。瑞典的林业相当发达，尤其是森林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也处于领先地位。

瑞典林地的私有制占绝对优势。私有林的所有权极其分散，目前林主户数共约 27.7 万多户，平均拥有的林地面积约 43 公顷，其中 13.8 万户的森林少于 25 公顷。瑞典的私有林业在瑞典的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瑞典对私有林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森林法》、林业税制、特殊禁令、各种补贴方面。瑞典政府于 1903 年通过了第一部《森林法》，各省成立了林业委员会，负责监督私有林的经营管理。自 1903 年颁布《森林法》后，到 20 世纪末，共颁布过 6 部《森林法》。1994 年的《森林法》被称为新《森林法》沿用至今。瑞典除了《森林法》这一林业基本大法外，还有许多相关的法规，如《禁猎法》、《自然保护法》、《建筑和规则法》等，这些法规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并且自上而下得到贯彻执行（李志勇等，2001）。

瑞典森林私有林的所有权极为分散，经营单位细小，存在难以进行集约经营的问题。小规模经营带来了生产方面的问题，表现在难以合理规划林区道路和排水沟渠，难以有效利用大型林业机械。私有林主意识到这一问题后，一些林地毗邻的林主自发组成了合作经营区，林主协会可以说是木材生产者的组织，第 1 批林主协会成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的目的是观摩交流，改善森林经营。到 30 年代初世界经济萧条时期，林主们在木材市场上遇到不少困难，所以逐渐把林主协会变成经济性的组织，经售其会员的木材。其后，协会更进而经营木材加工企业。以后各林主协会又联合起来组成林主协会全国联合会。林主协会的活动大致有经销木材，提供服务，组织协作，经营工业（赵爱云，2001）。

芬兰虽然是北欧小国，国土面积仅 33.7 万公顷，但却是世界林业大国。芬兰拥有 2 000 万公顷森林，森林覆被率 76%。同时，芬兰也是世界私有林大国，在全国的森林中，包括公司林在内的私有林面积超过

80%；在全国 18 亿立方米的活立木总蓄积中，私有林占 70%；私有林的木材供材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70%；全国私有林主超过 30 万个，在每 6 个芬兰人中就有一个拥有森林。

1927 年颁布了《私有林法》，明确了私有林管理体制。该法规定森林采伐的标准，违者将受到处罚。目前该法仍在执行中。为了鼓励林主提高森林经营强度，1928 年在总理塔内尔倡议下颁布了《森林改造法》，国家通过预算拨款资助森林改造工程。1969 年颁布了《农田休耕法》，1975 年政府规定，在休耕地上造林，国家给予 15 年的补贴并免交土地税。造林 6 年内受灾，国家给予补贴。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有 40 万公顷的耕地造林（李志勇，2003）。

（3）日本私有林经营及政策法规情况

日本私有林的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政策手段也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森林资源短缺，加上恢复森林资源的任务比较繁重，曾采取过强制的限制措施，以制止森林的乱砍滥伐，促进私有林造林的发展。但是随着 2013 年以来森林资源的充实，自然灾害的减少，以及同私有权属的强制限制措施已经不断减少，而代之以通过行政指导和经济杠杆来诱导私有林的发展。诱导和促进发展的主要手段有给经营者提供资金援助的补助金、融资制度、国营保险和优惠税制等。另外还包括技术和经营的指导体系（李志勇，2001）。

日本林业的发展与进步，与其建立健全的林业法律法规是密不可分的。1951 年制定了《森林法》，以后又多次修改，对森林的保全与维护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基本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 1964 年和 1978 年又相继制定了《林业基本法》和《森林组合法》。《森林组合法》的目的在于促进森林所有者合作组织的发展，谋求森林所有者经济、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森林持续的发展和森林生产力的增强，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完善的法律体系，使日本的森林经营和生产有法可依，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费本华等，2003）。

日本的森林组合制度创立于 1907 年，是亚洲历史最长的林业联合经营性的组织。明治维新（1864 年）以后，随着西方林业经营思想的传入，林业行业的合作化运动也开始在日本萌芽，各地相继出现了以森

林保护、森林防火等为目的的民间合作团体。这是日本森林组合最初的原型。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其在组织上不断壮大,在制度上日趋成熟,功能不断完善,形成了鲜明特点。日本现在的森林组合组织分为 3 级。全国森林组合联合会是森林组合的全国性组织,其任务是为都道府县森林组合联合会提供指导和服务。全国 47 个都道府县(除大阪府外)均设有森林组合联合会,它们的主要作用是为会员森林组合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信息服务(王登举,2009)。

张於倩等认为日本的森林计划制度对于指导日本的林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①以政府计划的形式确定了对森林资源分类经营的目标和措施,并使森林资源管理的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多目标的需求;②强调森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森林多种公益效益方面的作用;③规范私有森林所有者的经营行为,使其符合全国森林资源管理总的目标和方向,但并不下达具体生产指标;由经营者按市场规律做出经营决策;④通过优惠措施提高森林集约经营水平,使经营措施落到实处(张於倩等,2004)。

1.2.2 中东欧过渡期国家小规模林业发展及林地经营问题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历了公共林业数量的减少和私人拥有林业数量的增加,森林所有权形式在中东欧洲地区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中东欧国家在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开始了林地和归还给原主和私有化,在新的欧盟成员国中的大部分中,这些过程现在已经完成。如今,林地所有权包括私有森林和公共及其他森林。

Maria Nijnik Albert Nijnik 和 Livia Bizikova (2009) 等考察了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等小规模林业的当前状态和未来前景与挑战,并发现这些国家非国有的林业主拥有 150 000~1 500 000 公顷的林地所有权,其中几乎 35% 林业主所有的林地面积均小于 5 公顷。在罗马尼亚和波兰,几乎所有的私有林业都是小型的,在捷克共和国,小型林业主大约为占 80%。因此,由于大量的小规模所有权和不同的制度安排,林业管理的总体成本相对较高。在斯洛伐克,大约 60% 的私有林地属于大于 100 公顷的